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天晕苑原缘藏元原辑源辑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员恐缘年 缘月 獏园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治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保护，是指对影响农业发展的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大气及农业生物等的保护。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环境质量负责。

第四条摇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六条摇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土地、水利、乡镇企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摇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定农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开展农业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负责农业用地、用水、农畜产品质量和农用化学物质的监测，对农业环境质量作出预测和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供农业环境质量的报告；

（四）组织开展农业生态建设，合理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开发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农业环境保护产业；

（五）开展农业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保护珍稀濒危生物资源及其近缘的生物资源；

（六）对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对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项目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七）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八）宣传普及农业环境保护知识，组织开展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农业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第九条摇自治区地方农业环境质量标准，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环境监测工作。业务上受上级农业环境监测机构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的指导。

农业环境监测机构按有关规定纳入环境监测网络，其所提供的监测数据，可作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和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依据。

第十一条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乡级人民政府可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农业环境监督员。

农业环境监督员应从熟悉农业环境保护业务和环境保护法规的人员中选任。

农业环境监督员由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聘任，《农业环境监督员证》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

第十二条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农业环境监督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农业环境监督员证》。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第十三条摇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农业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方可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其他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四条摇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摇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摇保护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自然资源状况和农业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建设，改善农业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摇禁止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占用手续。

第十八条摇向农田提供的城市垃圾、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摇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直接向农田排放城市污水、工业废水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确保所排放的城市污水或者工业废水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田灌溉水质的标准。

农业环境监测机构对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

应定期组织监测，向灌溉用水单位和个人通报水质情况。

第二十条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对农业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一条摇合理规划乡镇企业的布局，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行业。

禁止新建土硫磺、土炼焦、小造纸等污染项目，对已建成且污染农业环境的，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

第二十二条摇禁止猎捕、收购、销售国家和自治区明令保护的有利于农作物的动物，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第二十三条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用塑料薄膜等农用化学物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对农业环境的污染。

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技术。使用农药必须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积极研制、推广使用易分解、无污染的农用塑料薄膜。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塑料薄膜，其残膜应当回收，防止残膜对农业环境造成危害。

第二十四条摇对遭受严重污染、影响作物正常生长或者所生产的农畜产品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可划为农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区。

农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区的划定范围和治理方案，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排除，逾期不排除，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由农业部门组织排除，费用由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任者承担，可以并处罚款；

（三）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四）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塑料薄膜后不回收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乡、村、场负责组织回收，其费用由农用塑料薄膜使用者承担；

（五）违反《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使用农药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

（二）向农田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污染农业环境的。

第二十七条摇罚款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罚款全额上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八条摇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农业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摇农业环境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一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远